

團次+團名：\_\_\_\_\_

活動名稱：興趣專科考驗



中國信託金控  
**台灣人壽**

**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**

(名冊序號： )

一、保險期間(活動日期)：自民國 112 年 5 月 7 日 7 時起 共 \_\_\_\_\_ 日

二、保障內容

給付內容	意外身故暨失能	意外傷害醫療限額	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限額
保險金額 (幣別:新臺幣)	61.5 萬元	5 萬元	_____ 萬元

三、基本資料(請以正楷填寫資料)

項目	被保險人	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
姓名		
國籍(註1)		
出生日期(註2)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身分證字號(註2)		
與被保險人關係	本人	
目前是否受有 監護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四、受益人(限保險契約條款有約定身故給付之商品適用)

意外身故保險金 受益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姓名如下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日期：	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與被保險人 關係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填寫以下聯絡資料 聯絡電話：			

※若依契約條款規定無該項保險金時，雖於受益人欄填寫受益人資料仍不生效力。

學生親簽

(被保險人親簽,不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簽)

家長親簽

被保險人簽章：\_\_\_\_\_ 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章：\_\_\_\_\_

※簽章者如為七足歲以下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簽；如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/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章確認。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- 註：1. 本國人士，免填國籍欄位。  
2.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為要保人/集體發單件代理人辦理者，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。  
3. 依保險法第 107 條，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之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；故倘未達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，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-099-850。  
(1) 累計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：係指被保險人於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及 109 年 6 月 12 日以後投保壽險(附)約或傷害保險(附)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者，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和(含本公司及其他保險公司，目前為新臺幣 61.5 萬元)。  
(2) 保險法第 107 條  
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時始生效力。  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。  
前 2 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 
4. 請掃描下方 QR code 之商品條款，以瞭解本次投保商品內容：

商品名稱	主要給付項目	商品條款連結
台灣人壽平安福旅行平安保險	1.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.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.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. 意外失能保險金 5.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6.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7. 傷害醫療保險金(實支實付型)(選擇性附加)	
台灣人壽寶貝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	傷害醫療保險金(實支實付型)	

團次+團名：\_\_\_\_\_

活動名稱：興趣專科考驗



中國信託金控  
**台灣人壽**

**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**

(名冊序號： )

一、保險期間(活動日期)：自民國 112 年 5 月 7 日 7 時起 共 \_\_\_\_\_ 日

二、保障內容

給付內容	意外身故暨失能	意外傷害醫療限額	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限額
保險金額 (幣別:新臺幣)	100 萬元	5 萬元	_____ 萬元

三、基本資料(請以正楷填寫資料)

項目	被保險人	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
姓名		
國籍(註1)		
出生日期(註2)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身分證字號(註2)		
與被保險人關係	本人	
目前是否受有 監護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四、受益人(限保險契約條款有約定身故給付之商品適用)

意外身故保險金 受益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姓名如下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日期：	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與被保險人 關係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要保人住所 聯絡地址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填寫以下聯絡資料 聯絡電話：			

※若依契約條款規定無該項保險金時，雖於受益人欄填寫受益人資料仍不生效力。

學生親簽

(被保險人親簽,不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簽)

家長親簽

被保險人簽章：\_\_\_\_\_ 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章：\_\_\_\_\_

※簽章者如為七足歲以下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簽；如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/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章確認。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- 註：1. 本國人士，免填國籍欄位。  
2.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為要保人/集體發單件代理人辦理者，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。  
3. 依保險法第 107 條，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之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；故倘未達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，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-099-850。  
(1) 累計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：係指被保險人於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及 109 年 6 月 12 日以後投保壽險(附)約或傷害保險(附)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者，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和(含本公司及其他保險公司，目前為新臺幣 61.5 萬元)。  
(2) 保險法第 107 條  
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時始生效力。  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。  
前 2 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4. 請掃描下方 QR code 之商品條款，以瞭解本次投保商品內容：

商品名稱	主要給付項目	商品條款連結
台灣人壽平安福旅行平安保險	1.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.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.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. 意外失能保險金 5.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6.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7. 傷害醫療保險金(實支實付型)(選擇性附加)	
台灣人壽寶貝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	傷害醫療保險金(實支實付型)	